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11050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160083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劃書、圖各一份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
路3段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張喆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28

電子信箱：ur00831@mail.tapei.
gov.tw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暨新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案」發布實施公文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規定，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之「更新地區範圍」項下下載計畫書圖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新建工程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
同業公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（
含附件）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（檢送計畫書、圖各8份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
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松山區鵬程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清白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
湖區安湖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辦公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臺北市政
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

市長柯文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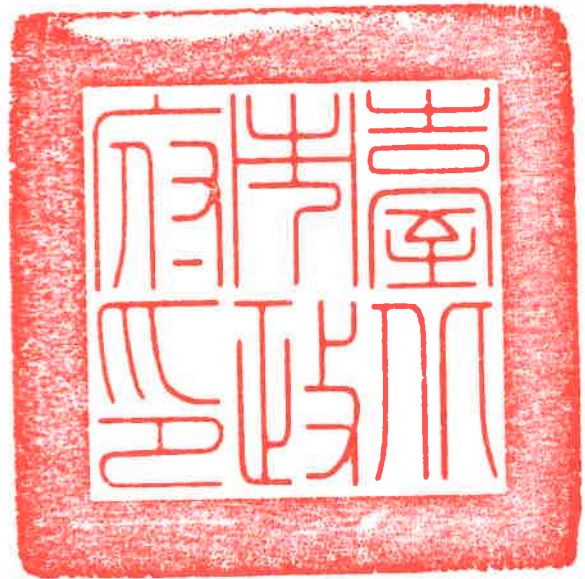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160083702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「變更暨新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11年4月13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、第7條及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1年4月13日起，至民國111年5月13日止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「市政公告」，計畫書、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
(二)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五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三、張貼處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）。

taipei/，「市政公告」，計畫書、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
- (二)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三)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四)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五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- (六)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